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浙江省立同德医院(浙</u>江省中医药研究院)的浙江省立同德医院远程院感巡检仪、便携式管腔器械可视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远程院感巡检仪</u>,属于 <u>工业(制造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北京智峰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16.9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_135.79_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
- 2. <u>远程便携式管腔器械可视系统</u>,属于 <u>工业(制造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 <u>(北京智峰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16.9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5.79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浙江创新世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12024年9月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,产度数据、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